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堃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相 對 人 黃筱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購買房屋之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000元，與聲請人成立分期付款協議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11月10日，相對人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205,019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分期付款協議書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 02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 03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 04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 05 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 08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9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19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朴子市	嘉朴		262	5,758.57	100000分之204	

10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19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 門牌	基地 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	共有部分、 面積、 權力範圍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第 七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		
001	2233	嘉義縣○○市 ○○○路000 號七樓之56	嘉義縣○ 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，鋼 筋混凝土 造，8層	13.46	13.46	陽台	1.60	平方 公尺	(一)嘉朴段1954建號、1,583.96平方 公尺、100000分之265 (二)嘉朴段2335建號、6,086.17平方 公尺、100000分之94	全 部	
002	2234	嘉義縣○○市 ○○○路000 號七樓之57	嘉義縣○ 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，鋼 筋混凝土 造，8層	13.46	13.46	陽台	1.60	平方 公尺	(一)嘉朴段1954建號、1,583.96平方 公尺、100000分之265 (二)嘉朴段2335建號、6,086.17平方 公尺、100000分之94	全 部	

11 附註：
 1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 13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